2019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

自 评 报 告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中心对2019年度住房保障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作了认真自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2019年我区公租房筹集项目（中南社区公租房）55套；租赁补贴500户（完成533户）、162.52万元，此2个项目前均在上级资金中解决，未动用区级专项资金。

（1）筹集公租房项目中南社区公租房（1个55套）， 系改建项目，一期15套已完成竣工验收，二期40套2019年11月份已动工，2020年上半年可组织入住。

（2）租赁补贴发放计划500户，实际发放533户、1625160万元，按季发放，已全部发放到位。

**2.**廉租房小区围墙及室外附属工程恢复工程项目、精神病院公租房补充建设资金项目，2个项目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按照规定渠道筹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实现开工建设目标任务，完成基本建设、补贴发放、分配入住等目标，有效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居住房条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阶段目标。中南社区公租房建设、2019年1-4季度租赁补贴发放、历年公租房维修维护、保障政策宣传培训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的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本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均严格按照省市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三）绩效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下达后，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联合成立了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局财务室牵头，各业务科室负责相应业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第一时间明确了自评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严格按要求进行自评。

2．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开展期间，评价工作小组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效益等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和打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听情况介绍、检查财务会计资料、检查项目的实施与管理、验收、档案管理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等必要的工作程序进行了现场评价。此次评价工作得到了各方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做到了全面、务实、高效，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程序，提高住房保障效率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3．分析评价。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各项政策要求，采取多项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筹集项目建设和租赁补贴发放等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在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2019年区财政《关于批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下达安居工程专项资金900万元（其中工作经费100万元）。我中心严格按照《长沙市望城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项管理、分项核算、专款专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

**2.项目过程情况。**2019年度建设计划均按照省市住房保障部门的要求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管理及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办法、配租分配、变更退出等情况均在“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2019年省区绩效评价报送工作及时、全面、完整。2019年我中心提请区政府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和补贴标准。

**3.项目产出情况。**支出137.33万元，预安排620万元，其中支出为工作经费100万元、历年公租房建设37.33万元（高塘岭廉租房小区围墙及室外附属工程恢复工程项目19.63万元、精神病院公租房建设资金17.7万元），预安排620万元为15个政府投资公租房项目建设和提质改造。2019年10月报请区政府同意，15个政府投资公租房进行建设和维修提质改造，拟安排区级专项资金620万元，因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较长，且部分教师公租房须在学生放假的寒假期间开工，付款按施工进度进行，大部分专项资金拨付将在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中列出。

**4.项目效益情况。**

1.公共租赁住房开工目标完成率

中南社区公租房项目已开工，开工率100%。

2.租赁补贴目标完成率

望城区租赁补贴申报计划500户，实际发放533户，超额完成目标率106.8%。

3.高塘岭公租房维修项目、精神病院公租房项目建设完成率100%。

**5.居民满意度情况。**望城区保障性住房改善了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完善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按照省绩效评选工作要求，对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不记名问卷调查，征求保障对象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并对2019年住保工作进行了测评，测评满意率为100%。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细致、全面，绩效评价结果真实、完整，同时住房保障工作得到了上级和人民群众高度肯定和好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评分，自评95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项目绩效情况：通过项目建设，完善了公租房居住功能，一方面，配套设施更加齐全，使用功能更加完善，居住条件更加舒适，具备满足入住条件，提高了配租率，发挥了国有资产的效益，提高了居民幸福指数。

公租房管理存在困难及建议：公租房退出机制执行难度较大，动态管理信息不能及时掌握，从维稳角度上考虑对需退出群众又难以采取强制措施。建议完善公租房退出保障体系，形成信息共享、联动审核、动态管理等较成熟的工作体制，确保住房保障全部用在最需要的群体身上。

六、有关建议

本着先充分发挥上级资金社会效益的原则，对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一般先行安排上级资金再安排区级配套资金，但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下发一般在下半年，甚至有时近年关，所以区级配套资金安排或使用也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或近年底。区级在下半年安排公租房维修改造等建设，按时间进度进度进行拨付势必到第二年才能支付，因此建议按年度资金使用和资金预安排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0年4月9日